

**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会议服务合同**

**中国·济南2023年9月19日至9月20日**

**电话：010-82000860 传真：010-82000373**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乙 方：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联 系 人： 闫建雄 联系电话：010-82000860-8735

传 真： 010-82000373 E-mail：cipac@cnipr.com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乙方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展位概括及费用**

1.展会名称：第十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2.展会时间、地点：2023年9月19日至20日止，

山东省济南市山东大厦及南郊宾馆蓝色大厅

3.展位规格：乙方向甲方提供 标准展位 个。

4.展位费，共计￥ 元(大写金额 ）。

5.乙方向甲方赠送 张CIPAC两日畅游票 (含自助午餐及晚宴)。

以上费用总计 元(大写金额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可以用现金、支票、转账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向下列账户汇入或转入上述费用，视为已履行协议付款义务。乙方收到费用后，根据甲方需求尽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 |
| 转账账户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
| 账号： | 1100 6043 7018 0100 3263 6 |
| 户名： | 北京中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甲方在2023年8月19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取消请求，并获得全额退款（需扣除银行转账手续费及已发生的税费）；8月31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取消请求，并获得50%退款，相应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2023年8月31日后不予退款。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如甲方需要其他服务或有特殊要求，需发邮件或传真至乙方。

2. 甲方应将授权代表的相关信息告知乙方，详细信息见本协议附件。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后，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在本协议所享受权益外新增需求，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4. 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参展资格，若因乙方原因甲方未获得参展资格，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费用。若甲方已获得参展资格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参展，则在2023年8月31日后不再退款。

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提供相关的参展设备与提供相关的服务。

6. 甲乙双方应提供完整、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给对方，并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7. 除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知识产权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等信息。

8.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信息负责，如因甲方提供信息侵权由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控告的，乙方有权删除信息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根据情况要求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罚金，罚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9. 甲方同意乙方可为宣传和商业目的使用乙方在年会期间拍摄的照片和摄制的视频，无需另行获取甲方的许可或支付费用。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动造成的违约，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